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刘忠信先生和童威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，均委托董事长曾国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徐晓杰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，其委托独立董事许华山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委托理财事项，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委托理财事项。（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9 月 5 日下午 14:40，开会地点为公司 7 楼会议室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